

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8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律聯字第 112290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署所轄各單位承辦案件，如遇有律師擔任告訴代理人者，得請律師出具律師證，並僅於詢問筆錄內記載律師之姓名、事務所地址電話等公務資訊即可，無須要求律師出具個人身分證件（如身分證）或提供其他非必要個人資訊。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律師擔任告訴代理人至司法警察機關製作筆錄時，常應司法警察（官）要求，須出示律師之身分證供影印後附卷，或提供律師個人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戶籍地址等個人資料，並記載於詢問筆錄，導致該案件未來如經移檢察官並提起公訴後，該律師之身分證及個人資料即可能遭公開（如被告經聲請閱卷查得），而對律師個人資料之隱密性、執業權益、人身安全等，恐有不利影響。
- 二、查律師因執業而擔任告訴代理人，並非案件當事人，應無詳細記載個人資料，以特定人別之需要。且律師係因專業身分而受任，與其個人資料（包括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戶籍地址等）無關。倘司法警察（官）於案件調查過程中，有確認該律師之人別、釐清該告訴代理人是否確實具有律師資格之需要，應得僅要求該律師提出其律師證，或於詢問筆錄內記載該律師所屬公會、事務所或律師證證

號，並至「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」查找、核對應即已足。又律師因擔任辯護人而陪同製作筆錄時，實務上亦無須出具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，或於筆錄記載個人資料（包括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戶籍地址），故於律師因執行職務而擔任告訴代理人之情形，亦應得比照辦理。

三、就此，司法院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 1100036411 號函即曾揭示：「考量律師等受法院選任或指定辦理特定法律事務時（如公司檢查人、臨時管理人、遺囑執行人、遺產管理人等），係因其專業身分所致。為適當維護個人資訊之安全，法院相關裁判中不宜揭露其等非必要之個人資料。…而『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』…已得以律師…之姓名…或證書字號等查找。建請轉知所屬機關，如有確認其身分之必要，宜先利用相關系統查對…」；同院 110 年 12 月 23 日函院台廳少家二字第 1100025218 號亦曾敘明：「主旨：檢送全國律師聯合會建議法院裁判，不應揭示律師非必要之個人資料，以維律師之個人隱私及執業安全函文一紙，請查照參考。說明：…三、鑑於各界對於個人資料保護日漸重視，法院指定、選任或選派自然人擔任遺囑執行人、遺產管理人、監護人、輔助人、特別代理人、公司之檢查人或臨時管理人時，除依法應記載之個人資料或處理事務之處所外（例如家事事件法第 138 條第 1 款），亦宜注意避免揭示其他非必要之個人資料」，均可供參照。

四、為此，敬請貴署參考以上說明，於貴署所轄各單位承辦案件，係由律師擔任告訴代理人之情形，得請律師出具律師證，並僅於詢問筆錄內記載律師之姓名、事務所地址電話等公務資訊即為已足，倘對律師之身分有所疑慮，亦得逕連結「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」或電洽各律師公會查詢，而無須再要求律師必須出具個人身分證件（如身分證），或要求律師必須提供其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戶籍地址等應非必要之個人資料，俾兼顧發現真實，及對律師個人資料及執業安全之保障。

副本

五、敬請查照，並請惠覆後續處理結果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

副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理事長 尤美女

裝

訂

線